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8期（总第84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8 期（总第 843 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7号） ..... (1)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20号） ..... (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22号） ..... (15)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3号） ..... (1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4号） ..... (30)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1号） ..... (36)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3号） ..... (40)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3号） ..... (42)
-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政策解读 ..... (44)
- 人事任免 ..... (48)

GZ022020000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7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9日

##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 4 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过业主协商。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

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前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执行。

分单元增设电梯不影响本幢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的，本条第一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增设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要求。

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

**第七条** 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 (一) 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 (二) 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三) 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 (四) 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属于房改房的，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三）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四）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五）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按照前款第（一）项由业主协商约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的，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和养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 1、第二层为 0.5、第一层为 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 0.1 个系数，即第四层 1.1、第五层 1.2、第六层 1.3，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按照下列方式提出：

（一）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不超过 5 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其住房维修基金已转归其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

(三)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 批前公示结束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事项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书及立案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证明;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两份(含绘制在 1/500 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四)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五) 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

(六) 申请人与相关业主进行协商的书面材料。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资料,应当由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现场见证或者公证,并出具见证意见或者公证证明。

申请人接受审批咨询服务所需提交的资料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确定。

**第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及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期不少于 20 日,公示内容包括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等。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办理增设电梯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批

前公示和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组织开展批前公示或者听证的时间不计入规划审批或者提供审批咨询服务的时限。

**第十四条**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第十五条** 批前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建筑设计违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取得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或者修改建筑设计方案，申请人已经与相关受影响业主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资料后，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的事项，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各部门办理时限纳入政务监察系统全过程监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批前公示、部门意见和业主所在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反馈的协商或者调解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增设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知会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纳入网格化管理。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巡查，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已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所需资料依照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增设的电梯方可交付使用，并由申请人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增设电梯的业主未委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协商约定其中 1 个业主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业主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增设电梯的，依照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1 号）同时废止。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7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0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专家行为，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专业人才作用，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请径向我局物业管理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8日

## 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专家行为，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专业人才作用，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具备物业管理专业知识、相应法律知识、实务专长并入选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库建设，负责组织专家选聘（含换届和增补）、解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络和服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专家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委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立法、调研和咨询；
- （二）物业管理行业规范的制定和指导；
- （三）物业管理科技成果与优秀经验的推广、咨询、策划和评估；
- （四）物业管理纠纷调处；
- （五）物业管理项目评标；
- （六）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
-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其他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参与物业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所提出的专业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条** 按照专家工作事项设立物业管理咨询专家、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专家 3 种类型。个人在申请专家资格时，应当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工作性质和工作时间等因素适当选择 3 种专家类型中的一种或者多种。

按照物业管理工作分工设立秩序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房屋管理、资料管理、法律等 6 个专业，个人在申请专家资格时，应当根据本人专业特长适当选择 6 种专业中的一种或多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立的物业管理 6 个专业分别建立相应的专业组。专业组负责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专家库的人员中聘任，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家开展研究、推广、咨询等活动，并提供与物业管理工作有关

的立法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专家应当遵纪守法，热心物业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身体状况、道德品质和职业声望，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物业管理学术理论研究 5 年以上，具有中级或者以上职称，编撰出版过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专业著作（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者获得过省、市发明创新或科技创新方面奖励，或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 2 篇以上物业管理方面的学术论文；

（二）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上，代理过 5 宗以上物业管理的诉讼案件，或者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取得法学专业讲师或者以上职称；

（三）从事物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担任物业服务企业经理或者以上职务，取得《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者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中级或者以上职称证书；

（四）在物业管理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做出过突出贡献。

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的申请人还应当熟悉和掌握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专家的申请人还应当熟悉和掌握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且不是考评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

专家不包括政府公务人员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选聘并统一颁发聘书，聘期为 3 年。聘任期满自动解聘。

**第九条** 申请专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一）《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申请表》（原件）；

（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三）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四）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资料（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司法判决书、获奖证明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第十条** 专家按照以下程序公开征集产生：

（一）公布征集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专家征集信息及申报指南。

（二）接受报名：申请人向其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核对申请人资料原件（加盖核对章），并加具推荐意见后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资格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议申请资料，提出拟聘专家名单。

(四) 公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专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拟聘专家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取消其选聘资格。

(五) 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专家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六) 发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作聘书颁发给专家。

(七) 公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公告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专家。增补专家聘任截止日期与同届专家聘任截止日期相同，到期一并换届。增补专家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前解除聘任协议：

- (一) 本人主动提出解聘的；
- (二) 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调离本市工作的；
- (四) 不再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
- (五) 被随机抽中为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但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每年度累计 3 次以上的；
- (六) 被随机抽中为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专家但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每年度累计 2 次以上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推卸、放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事宜每年度累计 2 次以上的；
- (八) 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九) 有诚信不良记录的；
- (十)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
- (十一) 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 (十二) 严重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未能有效制止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十三) 有严重损害行业声誉行为或在物业管理重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十四) 徇私舞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五) 其他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专家有前款第（五）至第（七）项行为的，从解聘其专家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专家的申请。

专家有前款第（八）至第（十四）项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不再受理其专家的申请。

**第十三条** 专家解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作出解聘决定。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其网站公布的专家信息。

**第十四条** 专家因客观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委托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不能参与专家工作的主要原因、暂停专家工作的起止时间等事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记录专家的报告事项。

**第十五条** 参与前期物业管理项目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项目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名单，对随机抽中但不能参加评标的专家，应当记录其不能参加评标的原因，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增补专家。

参与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的专家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确定参加考评的专家名单，对随机抽中但不能参加考评的专家，应当记录其不能参加考评的原因，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增补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被随机抽取参与物业管理项目评标、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在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者事先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在为考评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者事先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

（三）其他影响评标、考评公正性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

被随机抽取的专家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况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并于物业管理项目评标、示范项目考评时间 1 日前，及时向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回避事宜。

**第十七条** 专家实行“一人一档”登记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专家参与相应物业管理工作的情况记录入档，作为对专家管理、考核、评定业绩、以及专家任职期限届满后重新审议的依据。

对专家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时间以正式签订专家聘任协议的时间为起始时间，按照年度计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每个年度内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有突出贡献者给予适当奖励并记入工作业绩档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个考核年度内对专家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专家参加业务培训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事项。

**第十八条** 专家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参与工作项目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规定、约定不得公开的情况。

**第十九条** 专家库管理费用列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算。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参加物业管理行政决策论证的劳务报酬由委托单位从相应项目资金中给付。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7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2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预拌砂浆企业综合素质，促进预拌砂浆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广州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日

## 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 一、评价范围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供应预拌砂浆并依法取得《广州市普通预拌砂浆企业备案证》或《广州市特种干混砂浆企业备案证》的预拌砂浆企业均应纳入诚信评价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范围。

## 二、评价主体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关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 三、评价组成及评价办法

预拌砂浆企业诚信评分由基准分与管理评价分相加得出。企业诚信评分采用百分制，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不足 0 分的计 0 分。

### （一）基准分。

基准评价分数由质量得分与市场供应得分、使用单位评价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质量得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抽检统计得出；市场供应得分由建设单位办理预拌砂浆使用报告时统计排名得出；使用单位评价得分由各预拌砂浆使用单位对预拌砂浆企业的评分加权平均得出。三部分得分分别为 60 分、20 分、20 分。

基准分每天由预拌砂浆诚信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诚信评价系统）自动计算得出，并通过系统自动对外发布，首次进入评价系统的企业基准分记 65 分，进入系统后按实际评价得分。

#### 1. 质量得分评价。

质量得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预拌砂浆质量抽检结果得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2 次对预拌砂浆的质量抽检，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建设工程项目预拌砂浆的质量抽检。产品抽检无不合格的，质量得分计 60 分；监督抽检每出现一个样品不合格的，扣 20 分，扣分后不足 0 分的计 0 分，评分有效期为半年。质量得分情况由诚信评价系统从“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中获取预拌砂浆监督抽检结果自动计算得出。

#### 2. 市场供应得分。

以建设单位办理预拌砂浆使用报告所提供的数据为准，结合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每月生产数据，统计全市各预拌砂浆企业的预拌砂浆供应量，并根据供应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统计排名由广州市预拌砂浆生产监管系统自动完成，各企业得分由系统每月自动计算得出。排名在 1-5 名的，计 20 分；5-10 名的，计 16 分；10-15 名

的，计 12 分；16-20 名的，计 8 分；20 名以后的，计 4 分。

### 3. 使用单位评价得分。

由预拌砂浆使用单位根据《预拌砂浆使用单位评价表》（附件 1）对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评价。使用单位在预拌砂浆供货期内，对供应本工程的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工作由预拌砂浆使用单位负责，每季度第三个月 25 日前（当天为节假日的，推迟至节假日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完成评价。使用单位评价得分使用扣分制，按《预拌砂浆企业诚信评价表》进行评分，评分有效期为一个季度。若存在多个使用单位的，按加权平均分计算。若预拌砂浆使用单位存在现场搅拌砂浆等违规行为，经主管部门查处后拒不整改的，其评价无效。

### （二）管理评价分。

管理评价分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和制度、生产管理、试验室管理、原材料管理、出厂质量管理等，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照《预拌砂浆企业管理评价表》（附件 2）评价打分，评分有效期为半年。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对本辖区内预拌砂浆企业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除实施管理评价外，还应依法责令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

## 四、评价管理

（一）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作出后 5 日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申诉，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后 10 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如有错误，应当修正。申诉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应在收到答复后 10 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申诉 30 日内调查并答复申诉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评价应用

（一）建设单位按规定已建立预拌砂浆预选承包商和履约评价制度、采用集中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应当在集中资格预审或确定正式投标人时审查投标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和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情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过集中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预选承包商目标数的，应将投标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和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分数相加计算出排名，由高至低确定预选承包商，直至达到预选承包商目标数。预拌砂浆诚信评价排名在 40% 以后的，不能成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单位的预选承包商。

(二)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商务诚信法评标的，各投标人总得分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各按 20% 和 80% 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采购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

(四)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将诚信评价排名后 5 名企业及其供应建设工程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的检查力度。

(五)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一个评价周期内扣分 40 分以上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六、本通知从 2020 年 3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原《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4〕127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预拌砂浆使用单位评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预拌砂浆企业管理评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7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0〕23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现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20年2月29日

#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和《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受理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审核工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公示、批准以及对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审查核实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各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复核及相关工作，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住房困难情况的审查核实；区民政部门负责收入、资产情况的审查核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认为有需要的，可以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进行核查，由核对机构核查后报区民政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以及相关工作。

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监察、审计、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计生、金融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申请准入审核程序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及公示，经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申

请程序如下：

**（一）领取并填写相关表格。**

申请对象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应机构领取《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等申请资料，也可登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上述资料。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以下统称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申报表》，并连同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申请对象提交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申请，复印申请对象身份证明等材料后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经核，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确认，并向申请对象出具受理回执；申请对象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受理申请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填写相应表格，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对象的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查证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初审，其中入户调查应由两名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并出示工作证：

1. 申请对象是否为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2. 申请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3.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住房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4. 申请对象的婚姻生育状况，超生子女的社会抚养费缴纳情况。

5.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及《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细则》等政策规定申请对象需申报的其他情况。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审核情况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名确认，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经初审不通过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 （四）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示。

经初审合格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申请对象户籍状况、家庭人员结构、现居住地点、工作单位、婚姻生育状况、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住房等情况在申请受理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书面形式进行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对收入、资产、住房情况提出的举报投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将举报内容及查核情况如实记录在审核意见中，交区住房保障、民政部门在复核过程中予以审查。

经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或完成异议调查核实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申请表》上加具公示情况，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名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连同《申请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所列除《申报表》、收入、资产相关证明材料外的其他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时通过公租房系统向核对系统发送经济核对申请，并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连同收入、资产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2.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受理核对委托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后提交至上级核对机构。

#### （五）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检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不予收件并退回补正资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予以收件，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情况的复



核：

1. 是否在本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否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拥有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或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建筑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是否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核对机构应当自受理核对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资产（本市自有产权住房除外）情况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由其告知申请对象。申请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请复核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委托核对机构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区住房保障部门，暂时中止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核对机构应在受理复核委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核工作时限。区民政部门自收到最终核对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资产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向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补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发给申请对象。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督促申请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并自收到申请对象补正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递交给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对机构在核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按《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除不可抗力外，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合格的，核定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或分档租金缴交标准，并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将申请对象信息和复核意见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区住房保障部门于 20 日内向其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 （六）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信息和复核意见后，将经复核合格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户籍所在地、现住房产性质、工作单位、家庭人口、家庭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承租直管房及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保障方式、应核发的住房租赁补

贴金额以及拟申请承租房屋区域等。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部门组织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自调查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第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予以公告。

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通知书》，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人出具《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通知书》。

**第六条** 申请对象在申请审核期间放弃住房保障的，应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书面放弃申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需签名确认）。其中，在审部门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收到书面放弃申请后，加具“拟同意申请对象在审核期间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核实申请对象主动放弃住房保障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后，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核对机构应在终止核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住房保障系统操作终止审核；在审部门为区住房保障部门的，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实申请对象主动放弃住房保障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后，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核对机构应在终止核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已加具意见的书面放弃申请递交至区住房保障部门，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在住房保障系统操作终止审核后书面通知区民政部门。书面放弃申请应放入申请资料中，纳入住房保障申请档案管理。

### 第三章 资格审核动态管理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在配租前对轮候配租对象的配租资格进行审查。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抽

查、检查工作开展辅助性工作。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将每批参加意向登记的轮候配租对象进行公示，具体按照每批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执行。

**第八条** 住房保障期间保障对象因收入、资产、住房、人员结构、婚育状况、户籍、银行账号及其他影响保障标准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变更申报，收入、资产、人员结构发生变化的，申请对象除要办理变更申报审批外需同时办理家庭经济核对；其他事宜变更申报的，无需同时办理家庭经济核对。各级审核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受理、审核：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保障对象提交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检查表格填写是否完整、资料是否齐全。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二)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变更申报表填写初审意见，经办人、复核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三)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复核，填写复核意见，相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四) 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查结果通知书》，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九条** 申请对象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放弃轮候资格，及 1 人户申请对象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死亡的，按照本细则第八条家庭情况变更规定处理。其中，轮候期间放弃轮候资格的，需提供书面放弃报告或放弃声明书及《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批表》；1 人户申请对象轮候期间死亡的，需由其亲属或居委、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代为提交死亡证明等材料，并填写《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批表》。

**第十条**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及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须在保障期限届满前 3 个月进行资格期满审查，保障资格期满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保障对象提交的期满审查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表》（以下简称《期满审查表》），是否已按照规定提交本细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中相关所要求的材料，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二)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调查核实。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受理申报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三）（四）款的相关规定完成对保障对象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期满审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经办人、复核人签名确认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将期满审查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同时，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连同收入、资产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2. 核对机构受理核对委托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后提交上级核对机构。

(三)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区民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复核。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核定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或分档租金缴交标准，并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将保障对象期满审查信息及复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四)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

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公示期间有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提出异议的，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并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书》；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自取消资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受理与核定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实物转补贴的申请受理与核定。

正在轮候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提出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是否已按规定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中相关材料。资料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填写相应表格，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经核，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按规定向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向产权单位退回原租住的住房后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注销轮候号；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二) 补贴转实物的申请受理与核定。

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提出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填写相应表格，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经核，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签名确认，并核对其变更申请表内填报的信息与系统是否一致，是否属于优先配租对象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后加具审核意见，同时将变更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连同纸质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进行复核，并核查变更对象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是否符合《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复核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按轮候号先后顺序进入轮候册，保障方式变更并取得轮候号后，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双特困家庭除外）；经审核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但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继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 第四章 异议申诉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对象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或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申请对象，该结果为申请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终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申请对象对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作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对收入、资产核对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而区民政部门已出具最终复核结果的除外），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申请对象，该结果为申请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最终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收入及资产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对象已签收经济核对结果告知书并勾选无异议或有异议而区民政部门已出具最终复核结果的，民政部门不再受理该异议申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审核、调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调查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查阅、记录、复制申请对象与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申请对象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核、调查以及监督检查，按照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求的资料格式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保障资格受理、审核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和监督制度。区、街（镇）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在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中建立双人审核及责任追究制度。区住房保障部门建立本区审核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定期对辖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保障对象资料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审核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申请住房保障的，该审核人员必须回避，并向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报告。所在单位在收到报告后应将有关情况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如其本人违反规定不回避不报告的，一经查出，取消相关的住房保障资格，并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依法履行

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审核过程中各级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补正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本细则如无特别规定，本细则所涉及的通知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并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打印、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申请对象除不可抗力外，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或领取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补正资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审核时限自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确认的申请对象已补正资料重新递交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穗住保规字〔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7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4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 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日

## 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出厂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进入建设工程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定期发布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综合价格;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结果在建设工程招标中的有效应用。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制定本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规划、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和相关的行业管理制度,建立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等工作制度。

**第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进入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质量进行定期和随机监督抽检;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对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出厂产品进行定期和随机监督抽检。抽检结果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协会应牵头做好行业自律和安全生产自律工作,规范市场行为,做好各类专业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并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和供应预拌混凝土,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区规划、生态环境、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企业建成且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验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

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实现绿色生产。

**第十条** 向本市建设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应安装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信息化监管系统，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代工地制作混凝土试件，不得代工地养护试件，不得存放无强度等级、成型日期等标识的混凝土试件。

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

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销售产品。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和供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产品质量负责。生产企业每年与具有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原材料和产品检验比对验证试验。试验结果应存档，并由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规定见证取样，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产品质量的依据。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考虑道路运输因素和施工现场情况，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证混凝土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因道路堵塞或施工现场准备不足等原因出现搅拌运输车辆停候时间过长、坍落度损失较大的情况的，严禁擅自向预拌混凝土加水或外加剂等。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运输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要求，应当保证原材料和混凝土运输车车况良好和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不得沿途撒漏，并接受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必须遵守《广东省促进散装

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和本市有关使用散装水泥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遵守本市查控违法建设相关规定，不得向下列情形的违法建设供应产品：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并进行公示的建设工程；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十八条** 鼓励建设、施工单位优先选择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且通过绿色生产达标考核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十九条** 设计、施工单位在进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时，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购销合同中与需方明确产品的验收方法，包括取样方法和频率、试件制作和养护、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等内容。施工现场交付时应按合同验收。

施工现场混凝土的取样、制作试块及植入芯片应在混凝土供货、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共同见证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质量负责。

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应收集质量保证资料并组织材料进场报验手续，同时任何人不得随意加水或变更配合比。如确有需要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二条** 所有处于桩基及结构施工阶段的在建工程，在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混凝土的标准养护室。部分受场地限制或规模较小的工程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设置标准养护室的，应按规定设置混凝土的标准养护箱。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理。

交货验收、混凝土浇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履行旁站监理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职责，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及时纠正；对工程质量缺陷及时做出记录和处理指令，确保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浇筑后发生有害裂缝超过安全评估极限，强度及耐久性指标严重不合格等问题，施工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由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研究确定整改方案，由责任单位出具书面整改报告报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将处理结果报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承担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场检验的单位应每月向相应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见证检验和监督抽检情况的汇总结果。若发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报告相应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伪造、涂改、出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理；

（三）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四）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生产或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检验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向社会公示，并责令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五）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六）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论的，由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扣减诚信分数并通报批评，同时暂停生产供应；情节严重的，提请原资质发证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对向违法建设供应产品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由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记录、扣减诚信分数并通报批评，同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机关；

(八) 代工地制作混凝土试块、代养护试块的，由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记录、扣减诚信分数并通报批评；

(九) 销售合同价低于成本价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频次。发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 未按有关标准、规范对预拌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构件进行检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理；同时，公示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扣减诚信分数并通报批评。

(二) 使用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构件，或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理。

(三) 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或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将违法线索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00097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0〕1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本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和黄埔区（以下简称中心六区）辖区内，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按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继续经营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按照市、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但合同期限期满后移交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应当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和增城区由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其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 二、收费范围（收费路段）

在收费时段内使用全天准停泊位，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夜间准停路段、临停快走区域、专用泊位（充电专用泊位除外）等其他类型泊位或路段，不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全天准停泊位、夜间准停路段、临停快走区域按照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专用泊位根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相关标识识别。

## 三、收费标准

在收费时段内使用全天准停泊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1. 收费时段：工作日（07:30 ~ 21:30）；非工作日（10:00 ~ 21:30）； 2. 收费时段外停车免费； 3. 停车 15 分钟内不收费； 4. 计时收费单位：元/半小时； 5. 有未缴清使用费记录的车辆不享受优惠政策。			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阶梯梯次	第一阶梯	第二阶梯	第三阶梯	
停车时长	1 小时内 (含 1 小时)	1 ~ 3 小时 (含 3 小时)	3 小时以上	
重点区域收费标准	5	8	13	工作日：328 元 非工作日：263 元
非重点区域收费标准	2	3	5	26 元

“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按照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天准停泊位所在路段标明属于“重点区域”或者“非重点区域”的现场标识，方便市民识别。

本收费标准以自然日（0:00:00 ~ 24:00:00）为计费周期，每个计费周期内收费时段为：工作日（07:30:00 ~ 21:30:00），非工作日（10:00:00 ~ 21:30:00），其它时段不收费。车辆连续停放超过两个以上（含两个）计费周期的，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每个计费周期内产生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本收费标准收费计时单位为半小时。同一车辆在同一路段连续发生 2 次及以上停车行为的，若相邻两次停车的时间间隔低于半小时，则延续前一次停车时长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时计费。

#### 四、优惠政策

(一) 停车时长在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内的，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但停车时长超出 15 分钟的，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停车时长。

(二) 在每个计费周期的收费时段内，新能源汽车首次在充电专用泊位充电可以享受停车时长不超过 1 小时（含 1 小时）免费停车优惠。此外，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还可以享受非重点区域全天准停泊位每日停放 3 次、每次停车时长不超过 1 小时（含 1 小时）的免费停车优惠。但是，如前述两类车辆停车时长超过 1 小时的，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支付全部停车时长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三) 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四)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停放的，免于支付使用费。若停放在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上的，使用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支付。

(五)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当次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推行停车信用管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人在停车行为结束后应及时缴清费用。有未缴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记录的车辆，不享受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优惠政策。

#### 五、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可以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收费。

中心六区全天准停泊位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标准缴纳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应当按规定提供电子收费方式。城市道路泊位使用人采用现金等非电子支付方式缴交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的，应当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公布的业务点办理。

#### 六、工作要求

(一) 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开展定期评估。中心六区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照至少每两年一次的时间要求，根据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及时撤销存在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周边其他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使用率过低等情形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二) 对使用费政策实行动态调整完善。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至少每五年对中心六区使用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并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对计费阶梯、计费单位、免费优惠等内容进行及时调整完善。

(三) 定期公开使用费收取情况。中心六区的使用费应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 加强内部监管与廉政风险防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廉政防控措施，加强人员监管，对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监督。

(五) 规范引导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行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巡查管理制度，开展巡查监督，制止、纠正利用地桩、地锁、障碍物等违法占用泊位行为，并协助相关单位处置违规收费、私划泊位等违法行为，及时受理、处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投诉，维持临时泊位使用秩序。

(六) 做好收费路段信息公开。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应当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志牌，公布收费依据、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

##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0013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科规字〔2020〕3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广州市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发文之日起废止《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2号）。

特此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

穗人社规字〔2020〕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  
总工会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  
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

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自2020年4月29日起废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  
2020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

## 政策解读

### 一、制定《收费标准》的背景和依据

2017年4月，我市中心城区咪表泊位合同期满，暂停收费供市民免费停放，随之出现“僵尸车”等车辆长时间停放现象，导致临时泊位使用率、周转率下降，也影响道路资源公平使用。2018年10月，新实施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规定城市道路泊位使用费要求市价格部门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挤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标准。因此，我市需要制定新的城市道路泊位使用费标准，以落实《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要求，并通过启动收费提高城市道路泊位的使用效率。

### 二、各方意见及调整情况

根据《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有关规定，我市先后多次组织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并于2019年8月2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意见主要集中在四方面：一是认可文件的合理性、必要性。二是优化收费时间段、计费阶梯、免费停车时长、计费单位、提高非重点区域收费标准等具体设置。三是发展公共交通配合泊位调整，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四是加大对新能源车优惠力度，并合理制定每日优惠次数，控制短时短距离连续停放现象。我们充分吸纳上述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形成《收费标准》。

### 三、《收费标准》的亮点

为促进道路停车资源公平使用，收费标准以“规范管理、优化配置、用者付费、绿色出行、累进加价、提高周转、维持畅通和科学合理”为原则对不同时长、不同时间、不同对象、不同区域的车辆实施差别化收费，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管理，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缓解交通拥堵。

（一）以阶梯收费促进快停快走。收费标准按照停车时长设定了不同的收费梯次，随着梯次升高，收费标准有较大幅度提升，引导泊位使用人快停快走，提高道路泊位使用率和周转率。

（二）以差别化收费调控不同停车需求。收费标准按照“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收费。

举例来讲，夜间准停路段不收费，主要是利用夜间道路交通空闲时段满足周边居民夜间停车刚性需求；临停快走区域不收费，主要满足医院、学校临时接送病人、学生等需求；全天准停泊位白天收费为促使车辆快停快走，而夜间不收费则为满足市民夜间停车需求；残疾人车停放专用泊位不收费，停放非专用泊位则减半收费，以政策惠民体现对残疾人权益保护和关爱。

（三）以用者付费促进道路资源公平使用。对目前城市道路泊位免费使用导致“僵尸车”霸位等问题，收费标准区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设置了不同档次的收费标准，车辆驾驶人在收费时段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严格落实用者付费，避免道路资源被无偿占用。

（四）以减免优惠促进新能源车推广。新能源汽车首次在充电专用泊位充电可以享受停车时长不超过 1 小时（含 1 小时）免费停车优惠，此外，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还可以享受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非重点区域路段泊位每日停放 3 次、每次停车时长不超过 1 小时（含 1 小时）的免费停车优惠。通过这些措施减轻新能源汽车用车成本，鼓励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

（五）以信用管理促进车主自觉缴费。收费标准规定只有缴清道路泊位使用费的车辆，方可享受“停车 15 分钟内不收费”或新能源车相关优惠停车政策，鼓励车主自觉缴费。

（六）以“收支两条线”促进泊位使用费公开透明。为避免此前特许经营模式下出现的“为企业牟利”“停车费不透明”等质疑，收费标准明确城市道路泊位使用费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收取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交通主管部门每年要向社会公布收费情况。

#### 四、何为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对全天准停泊位分三个收费阶梯，其中：

（一）重点区域全天准停泊位收费标准为：停车时长 1 小时以内，5 元/30 分钟；1~3 小时，8 元/30 分钟；3 小时以上，13 元/30 分钟。重点区域在收费时段内不设最高限价。

（二）非重点区域全天准停泊位收费标准为：停车时长 1 小时以内，2 元/30 分钟；1~3 小时，3 元/30 分钟；3 小时以上，5 元/30 分钟。非重点区域设置每个自然日的最高限价，即以收费时段内连续停放 4 小时的收费总额 26 元为限。

那么什么是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呢？如前所示，所谓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标准，是指按停车时长设置若干个收费阶梯，随着阶梯升高，收费标准也逐步升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一种收费方式。例如重点区域的收费标准设置三个阶梯，第一个阶梯是停车时长在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的，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 5 元；第二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 1 小时至 3 小时（含 3 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 8 元；第三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 3 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 13 元。

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方式对短时停车行为实施较低收费标准，而对长时停车行为实施较高收费标准，既让车主享受短时停车优惠，达到收费政策惠民目的，也对长时停车行为进行引导，鼓励快停快走。

### 五、《收费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广州市中心六区（即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和黄埔区）现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心六区还存在部分道路泊位因合同期限未届满而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相关规定可由原单位继续经营的事实，包括广州电子泊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试点咪表路段和海珠、荔湾、越秀等区部分内街内巷泊位，这部分道路泊位仍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但相关道路泊位一旦合同期限届满，应当移交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统一执行本收费标准。

对于番禺、南沙、花都、增城、从化等外围五区的城市道路泊位，考虑到各区目前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区则未启动收费），而且区位特征也不适合与中心城区执行同样的收费标准，因此，外围区的收费标准应当结合各区实际另行规定。

### 六、如何辨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

本收费标准对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规定不同的收费额度，并明确根据中心六区城市道路泊位设置规划区分重点区域或非重点区域。而根据 2018 年原市交委制定的《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区分办法如下：

重点区域是指在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以及重点经济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半径 200 米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路段。

非重点区域是指重点区域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

### 七、如何理解“计费周期”“收费时段”？

（一）计费周期：是指两次计算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的时间间隔。本收费标准以一个自然日（0:00:00~24:00:00）即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通俗来讲，就是在一个自然日内，无论车辆停放时间多长，当日费用当日结算，次日停车时长及费用另行起算。



(二) 收费时段，即一个计费周期内车辆停放在临时泊位上须按规定支付使用费的时间段。为体现《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关于“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要求，结合交通拥堵情况、市民出行习惯等因素，并参考其他城市做法，计费周期内的收费时段为：工作日：7:30:00~21:30:00；非工作日：10:00:00~21:30:00，而其它时段则不收费。

## 八、计费方式

(一) 本收费标准收费计时单位为半小时。停车后，停车时长在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内的，免于支付使用费。停车时长超出 15 分钟的，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停车时长，这也是促使车辆快停快走目的的体现。

(二) 同一车辆在同一路段连续发生 2 次及以上停放行为的，若相邻两次停放的时间间隔低于半小时，则延续前一次停车时长进行计费，这主要是避免出现有的车主通过频繁挪车以规避或减少缴纳泊位使用费的目的。

## 九、收费对象的说明

在收费时段内，除说明给予免费或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车型外，在全天准停临时泊位停放的机动车，须支付使用费。

## 十、免费或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情况

(一) 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使用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使用费。

(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停放的，免予支付使用费。若停放在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上的，使用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支付。

(三) 发生火灾等紧急突发情况，需强制要求机动车驶离临时泊位的，相关机动车可免于支付当次使用费。

## 十一、最高限价的说明

非重点区域的临时泊位主要是为缓解周边居民停车刚需而设置，为避免“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给停车刚需居民增加大幅经济负担，特别为非重点区域设定了最高限价，即车辆在收费时段内连续停放超过 4 小时的，收费总额均以 4 小时为限。

而重点区域道路泊位，功能侧重于加快泊位周转、减少长期停车，所以对尝试停放车辆没有给予“封顶价”优惠，设定的最高限价实际上是车辆停满一个计费周期应付费用的最大值。

# 人事任免

## 任 职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王大通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27号）

任命黄晓峰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28号）

任命夏卫兵同志为市住房保障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29号）

任命冯卫同志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30号）

赵龙同志兼任市档案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31号）

## 免 职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方贵权同志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25号）

免去杨宇华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26号）

免去黄晓峰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27号）

免去王大通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28号）

免去夏卫兵同志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30号）

免去李红卫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32号）

免去周新华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33号）

免去梁少婷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34号）

免去沈妙芬同志的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3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